类别标记：A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慈自然资规建〔2023〕4号 签发人：莫晓倪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06号建议的答复

杨国平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有序调整土地利用规划的建议》（第206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自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正式印发以来，标志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工作正式全面展开。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为了解决改革过渡期的规划衔接问题，《土地管理法》明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由此，随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不再单独编制和审批，最终将被国土空间规划所取代。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规划底数底图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变更调查为基础，综合考虑遥感影像、地形图、海岸线调查、地理国情监测、历年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形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重要原则之一为“所见即所得”，即开展调查时，严格按照调查时当下所呈现的现状地类进行录入。调查数据的真实准确是“三调”的生命线，为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国务院“三调”领导小组多次研究部署，调查工作中充分利用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无人机等技术，全面应用“互联网+调查”新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干预。

关于您在议案中提到的相关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土地利用规划应当注重实际的建议

目前，慈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本次规划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二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三是坚持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城乡融合，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着力完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延续历史文脉，加强风貌管控，突出地域特色。四是坚持上下结合、社会协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发挥不同领域专家的作用。运用城市设计、乡村营造、大数据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按照谁组织编制、谁负责实施的原则，明确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的要点，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同时提出指导性要求。制定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提出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二、关于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的建议

依据浙自然资函〔2023〕43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公示、听证和论证，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并按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组织规划方案修改、补充和完善。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前，应通过规划编制机关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主席团审议。在编的慈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流程，目前，该规划已经技术会审、公示、听证和论证，并通过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机制，在加快建设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设部门联动、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等各类新技术，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测评估预警，推进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同时，落实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部门自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定期对社会公布规划评估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29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观海卫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戎佳

联系电话：0574-67001009